

##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现就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度，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21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3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2	0	2	0	0	否

2021 年度，本人对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共召开 0 次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审阅刘屹先生、刘凡先生、梅国进先生、姜任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时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梅国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姜任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21年度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召集并参加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管理、财务等方面提供有针对性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情况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行责任情况的汇报，2022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葛蕴珊

2022 年 4 月 22 日